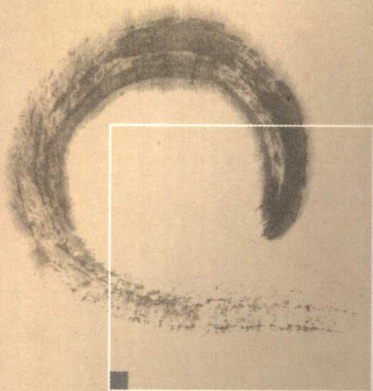


高 等 学 校 汉 语 言 文 学 专 业 基 础 课 系 列 教 材



大学写作概论

■ 张 杰 著

第二版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汉语言文学专业基础课系列教材

附錄(9/2)目錄表(註)

大学写作概论

第二版

张杰 著

1995年12月 第1期 第10卷 第1期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写作概论/张杰著. —2版.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6
高等学校汉语言文学专业基础课系列教材
ISBN 978-7-307-05122-5

I. 大… II. 张… III. 汉语—写作—高等学校—教材 IV. H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1733 号

责任编辑:陶佳珞 黄绍君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湖北省通山县九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0.125 字数: 287 千字

版次: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2 版

2007 年 6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5122-5/H · 448

定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上编 写作意识

第一章 写作意识的本体内涵	3
第一节 写作本质	4
一、写作的一般属性	4
二、写作的特殊属性	11
第二节 写作价值	17
一、作者与写作价值	17
二、读者与写作价值	24
第三节 写作规律	27
一、写作化生律	28
二、写作整合律	32
三、写作通变律	38
第二章 写作意识的心理特征	42
第一节 感知与兴趣	43
一、感知的心理特征及其对写作的意义	43
二、兴趣的心理特征及其对写作的意义	48
第二节 思维与语言	52
一、思维与语言的一般特征	52
二、思维与语言的一般关系	55
三、实现思维与语言自我调控的基本原则	59
第三节 情感与意志	63

一、情感的心理特征及其对写作的意义	63
二、意志的心理特征及其对写作的意义	72

中编 写作行为

第三章 写作准备	79
第一节 作者的修养	79
一、阅历修养	79
二、学识修养	81
三、思想修养	85
第二节 作者的能力	88
一、摄取能力	89
二、转化能力	93
三、表达能力	99
第三节 影响写作的几种心理效应	104
一、从众效应	105
二、名人效应	108
三、逆反效应	111
第四章 写作过程	115
第一节 识材与选料	115
一、材料的含义与作用	115
二、材料的分析与综合	118
三、选择材料的原则	124
第二节 运思与炼意	126
一、思想的含义	127
二、运思的方法	128
三、炼意的途径	132
第三节 谋篇与行文	139
一、谋篇与行文的含义	139
二、谋篇的意义与内容	142

三、行文的过程与方式	153
第五章 写作方式	160
第一节 写作的表达方式	160
一、叙述	161
二、描写	164
三、说明	168
四、议论	171
五、抒情	173
第二节 写作的表现技法	176
一、叙述技法	176
二、描写技法	181
三、说明技法	184
四、议论技法	187
五、抒情技法	190
第三节 书面语言表达的基本特征	193
一、准确	193
二、畅达	196
三、简洁	198

下编 写作规范

第六章 文本的一般要求	203
第一节 言之有物	203
一、文本思想的要求	204
二、文本材料的要求	210
第二节 言之有序	215
一、结构的基本原则	215
二、结构的审美要求	217
三、结构的艺术手法	220
第三节 言之有文	226

一、语言表达要有文采	226
二、文采的表现	227
第七章 文体意识与文体分类	239
第一节 文体意识与写作	239
一、文体概念	239
二、文体意识	241
三、文体意识与写作	243
第二节 文体流变与研究概说	245
一、文体流变概说	245
二、文体研究概说	249
第三节 文体分类的科学依据	254
一、文体分类应当具有统一的科学依据	254
二、文体分类的科学依据应当是人的意识功能	256
三、意识功能的三种基本方式与文体的三大类别	258
第四节 文体的现代发展趋向	261
一、文体观念的整体化突破	261
二、文体功能的立体化发展	263
三、文体形式的多元化实验	264
四、文体要求的简约化意识	267
第八章 三种基本文体类型	270
第一节 认知性文体	270
一、认知性文体的基本特征	270
二、几种认知性文体简介	273
第二节 析理性文体	280
一、析理性文体的基本特征	280
二、几种析理性文体简介	283
第三节 审美性文体	288
一、审美性文体的基本特征	288
二、几种审美性文体简介	309

● 上 编 写作意识

第一章 写作意识的本体内涵

强调世界的物质本原性、统一性和永恒性的恩格斯，曾经把“思维着的精神”比作由物质运动所产生“在地球上的最美的花朵”。在恩格斯看来，人同其他动物的最后的本质的区别，就在于人的活动是“有意识”的：“人离开狭义的动物愈远，就愈是有意识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①这也就是马克思所提出的：“人的类特性就是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②正是从这种意义上来说，认识和把握人的一切创造活动——无论是物质文化的，还是精神文化的——一种最符合“人的类特性”的认知视角，就是从人的活动是“有意识”的这个本质出发，首先认识和把握在人的一切创造活动中“作为内在的同一和普遍性而转化为存在”的主体意识。黑格尔认为正是由于人的意识作用，从而使得人的创造活动及其成果中明显地表现出一种“观念性的统一”，它“出现在各成员里，作为它们的支柱和内在的灵魂”。^③应当说，只有当我们认识和把握了这种对人的活动具有支配和统摄作用意识因素时，我们对这种活动的认识和把握才真正是本质性的，我们也才会因此而拥有一种俯瞰全局的超越气度和统摄整体的建构能力。

写作是人的一种精神文化创造活动。尽管写作历史源远流长，写作现象丰富多彩，但其中无不显示着“作为内在的同一和普遍性而转化为存在”的人的写作意识。它是所有写作活动的“支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57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53页。

③ 黑格尔：《美学》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52页。

和内在灵魂”。只有认识和把握了写作意识，我们才能从根本上和整体上认识和把握写作活动本身。否则，就会像歌德所嘲笑过的那样：“谁想认识和描述生命机体，只要试着把精神从中分离，于是你得到了各个部件，却惟独少了一根精神之链。”^①对作为人类写作活动的“支柱和内在灵魂”的写作意识的认识和把握，正是我们“认识和描述”人类写作活动这种特殊“生命机体”的“一根精神之链”。一旦缺少了这根“精神之链”，我们对写作现象的认识和对写作活动的描述，都将是非本质的和片面的。

本编对写作意识的讨论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写作意识的本体内涵；二是写作意识的心理特征。本章先讨论写作意识的本体内涵。

所谓写作意识的本体内涵，是指融合于人类源远流长的写作历史和丰富多彩的写作现象之中的，支配着人的写作活动得以进行并取得成果的所有对于写作活动的本质、价值和规律的根本认识。

第一节 写作本质

认识写作本质的目的在于懂得写作是什么。

从哲学角度看，任何事物都具有共性与个性相统一的性质，因此，对事物本质的完整、科学的认识既不能脱离对事物一般属性的认识，也不能缺乏对事物特殊属性的把握，而应当将两者统一起来。对写作本质的认识当然也不例外。

一、写作的一般属性

不论在什么意义上使用“主体”这个概念，总是与人所拥有的“思维着的精神”，与人的“有意识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的这个本质联系在一起的。从这种意义上来说，主体性是人的一切创造活动——无论是物质文化的，还是精神文化的——所普遍具有的一般属性，当然也是写作的一般属性。具体来说，写作活动的主体

^① 转引自《写作智慧论》，广东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54页。

性特征表现在主体精神活动的个体性、实践性和创造性三个方面。

（一）写作的个体性特征

写作是一种具有个体性特征的主体精神活动。任何一种写作活动，包括“集体写作”，不仅其行为执行者只能是具体的个人，而且其思维承担者也只能是执行者自己。对写作的这种个体性特征所具有的意义，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认识：

其一，写作是写作主体的个性心灵对写作客体的一种对象性限定。

写作客体是指相对于写作主体的客观事物，包括自然客体、社会客体和精神客体——纳入写作主体思维和表达的对象范畴的那些人类精神文化现象。写作客体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客观事物，而是写作主体的对象物，与写作主体处于一种互为对象性存在的关系之中，并因此而被打上了写作主体的鲜明烙印。这是因为，写作活动的个体性质决定了与写作主体构成对象性关系的写作客体只能是经过写作主体个性心灵选择的产物，因此它已不再是单纯意义上的自在之物，而是在某种意义上成为主体所指向我之物。这正如巴金谈创作经验时所说的那样：“50年来我在小说里写人，我总是按照我的观察、我的理解，按照我所熟悉的人，按照我亲眼看见的人写出来的。”^①当然，写作主体对写作客体的对象性限定不应被理解为个人的随心所欲，因为主体与客体的对象性关系的确立是互为前提的，即一方面这种关系的确立取决于主体个性的认识活动和认识能力所及的范围和程度，另一方面它也受制于客体本身所具有的客观性质。只有在这两者的交汇融合处，才有真实具体的主客体对象性关系的现实生成。

其二，写作是写作主体的个性心灵对写作意义的一种生气灌注。

写作客体所固有的客观性质固然对写作意义的产生有一定作用，但不是决定性作用。能够对写作意义产生决定性作用的，是写作主体的个性心灵对写作意义的生气灌注。王蒙曾就此指出：“我

^① 巴金：《巴金论创作》，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年版，第537页。

们在生活中发现文学，但并不等于生活本身就是文学，或者我们把它记录下来，或用胶卷把它拍摄下来，就是作品，其实并不是。……文学是人在生活中有了发现之后，通过我们作家主观的哲学、美感、追求、理想，给生活增加了一点东西，把生活发展了一步。”他还说：“生活并不能直接化为创作，只有经过作家心灵的汲取、选择、消化、感应、酝酿、裂变、升华、飞跃，变成作家心灵的一种负载、力量、火焰以后，作家才有可能进入创作过程。”^①这说明，写作客体的意义并不能直接转化为写作意义，写作意义是在写作主客体遇合的基础之上，经过写作主体个性心灵的生气灌注，使客体主体化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中，有两种主体个性因素对写作意义的孕育产生起着根本性的作用。一种是写作主体的理论储备及理性思辨能力，一种是写作主体的人格素养及情感体验能力。对此，以后会在多处进行论述，这里就不多说了。

其三，写作是写作主体的个性心灵对写作载体的匠心独运。

写作载体是指写作主体将其写作构思转化为可以用来进行交流和传播的文本时所使用的物质媒介系统。一般意义上所说的写作载体，就是人类精神交流的最基本也是最完善的符号系统——语言。毫无疑问，语言在本质上是社会化、全民性的，然而在其运用中又是最具个性色彩的。作为写作活动个体性特征的突出表现之一，就是写作主体对语言的匠心独运。写作主体总是力求通过对语言的精心选择和恰当运用，来取得最富于个性色彩的表达效果。能否做到这一点，关键在于写作主体对语言的拥有程度和驾驭能力；而一个人的语言能力从根本上说又是与他的基本素质和整体修养融为一体的；因此，阅读者从写作主体对写作载体的匠心独运中，往往能直观地见出写作主体个性心灵的智慧光彩。所谓读其文而如见其人，就说明了这个道理。

（二）写作的实践性特征

所谓实践，就是精神见之于行动。写作作为人的一种主体精神

^① 转引自朱伯石主编：《现代写作学》，人民日报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7、18 页。

创造活动，必然具有实践性特征。实践作为人的认识的基础，既是认识的惟一源泉，也是认识发展的动力；既是认识正确与否的检验标准，也是认识的目的所在。认识与实践的这种不可分割性决定了人既是认识主体，同时也是实践主体。正因为如此，写作主体同时也是写作实践的主体。对写作所具有的这种实践性特征，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认识：

其一，生活实践是确立写作主客体关系的根本途径。

写作是一种思维活动，它除了要求主体具有正常的生理、心理机制以外，还必须具有思维的材料，即上面说过的写作客体。写作客体从何而来？要回答这个问题，先要排除两种误解：一种是只强调主客体关系的对象性特征，抹煞了客体本身具有的客观性质，甚至将客体视为主体心灵的臆造之物。还有一种是只强调客体的客观性质，从而把主体之外的一切客观事物都视为写作客体，以此取消了对写作客体的对象性限定。对写作主体而言，并非一切外在的客观事物都可以成为他的写作客体。客观事物在多大范围和什么程度上可以转化为他的写作客体，这完全是由他在自身认识能力的基础之上所进行的认识的实践活动来决定的。对此，中国古代写作理论一直重视实践活动在确立写作主客体关系上的根本作用。宋代陆游所谓“工夫在诗外”，明代董其昌所谓“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所强调的都是通过有意识的生活实践去确立写作的主客体关系，积累写作材料。

其二，阅读实践是感悟积累写作经验的重要途径。

广义地讲，写作包括阅读。阅读既是写作的完成阶段；也是学习写作，提高写作能力的一种重要的实践方式。中国古代写作理论就十分强调写作的这种特性。所谓“读万卷书”，既是为了积累写作材料，也是在感悟积累写作经验。“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作诗也会吟”，所说的都是这个道理。中国古代写作理论还对通过阅读来学习写作提出过许多具体方法和要求。例如南宋严羽在《沧浪诗话》中提出“诗道亦在妙悟”，这除了旨在说明“诗有别材，非关书也；诗有别趣，非关理也”的“吟咏情性”的诗歌本体特征之外，也还包含着通过阅读中的感悟

积累来掌握作诗之法的方法论意义。同时，严羽对通过阅读实践来感悟积累写作经验，提出了严格的要求，那便是“入门须正，立志须高”，“工夫须从上做下，不可从下做上”，因为“学其上，仅得其中；学其中，斯为下矣”。他认为：“行有未至，可加工力；路头一差，愈骛愈远。”所以，选择读什么样的作品是至关重要的，它直接关系到阅读者“识”力养成的高下偏正。毫无疑问，严羽的观点是值得肯定的。当然，严羽的观点也有偏颇之处，因为从学习的角度来讲，在阅读实践中有意识地读一些不成功的作品，何尝不是一种感悟积累写作经验的途径呢？它可以使我们在懂得“应该怎样写”的同时，也明确了“不应该怎样写”。

其三，写作实践是将写作理论转化为写作能力的惟一途径。

认识的目的在于更有效地指导实践，认识的正确与否也需要通过实践来检验。写作活动不仅同样遵循人类认识的这种一般规律，而且由于写作活动中存在着鲜明的个体性特征，因此它在接受写作理论的指导并对写作理论进行检验的同时，还存在着一个写作理论的一般指导作用是否与写作主体个性要求相适应的问题，即写作主体具有根据自身特点灵活接受写作理论的指导的能动性。这种根据自身特点灵活接受写作理论的指导，并通过自身的经验来证明写作理论有效性与否的惟一方式和途径，只能是真实具体的写作实践活动。只有在这种真实具体的写作实践活动中，写作理论所应当具有的指导作用才得以发挥，其中的谬误才得以纠正。更重要的是，具有一般指导性特征的写作理论由于和具有个体性特征的写作主体要求在写作实践中相融合，并最终通过写作实践将写作理论转化为写作能力，从而也就从根本上实现了写作理论的目的。

（三）写作的创造性特征

创造性是人“有意识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这一对人的主体性的本质规定的题中应有之义。创造性的含义在于：人在其“思维着的精神”支配和统摄下所取得的活动结果，既不是对客体固有属性的简单认同，也不是对主体已有知识的简单重复，而是对二者的一种超越；它在使客体不断被主体所利用和改造的同时，也使主体对客体进行利用和改造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人类历史的

发展，不论是物质文化的，还是精神文化的，都是人的“有意识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的结果。

写作当然也是如此。写作主体的创造性，表现在写作活动的各个环节，以及写作成果的各种构成因素之中。任何一个写作者，只要他是以主体个性的方式来获得和表达他对客体的某种见解或情感的，就必然会或多或少地使他的写作活动具有创造性。对此，美国学者威廉·W. 韦斯特曾在《提高写作技能》中提出，所有的写作都是创造性的，因为所有的写作都包括一种新的表达的“起源、发展、形成”的过程，即使你使用的是“旧”的思想和第二手材料，你也为它们创造着一种新的而且是惟一的表达方式。你产生出一些完全新的东西，一些认真的、完全表达出你的性格和才能的东西。这是因为，每一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个人。因为你是独一无二的，你所具有的思想感情是别人从来没有的，如果你尊重你的独特性，你就会真诚而独创地写出只有你能写的东西。正是从这种主体个性的角度，我们可以借用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描述“古今之成大事业、大学问者”为取得其创造性成果所经历之三种境界的比喻，来认识写作的创造性特征。

其一，“望尽天涯路”：创造的前提在于要有不懈追求的创新意识。

与中华民族传统的讲求“变通”的创新精神相一致，中国古代写作理论十分强调创新意识。陆机《文赋》说：“收百世之阙文，采千载之遗韵，谢朝华于已披，启夕秀于未振。”那大意思是说写作既要继承前人优秀成果，又要不蹈袭前人，发前人所未发。刘勰的《文心雕龙》甚至专辟《通变》一章，分析写作中继承与创新的关系，把在继承基础上寻求创新作为人类写作活动不断发展的一个基本规律提出来。

与这种对创新意识的正面提倡相一致的，是对写作中陈陈相因、步武古人的坚决否定。韩愈于此讲得最为激烈，他在《南阳樊绍述墓志铭》中说：“惟古于词必己出，降而不能乃剽贼。”对于韩愈所提倡的“惟陈言之务去”，解说者纷纭，其中清人刘熙载的看法表现出对创新意识较为深刻的理解。他在《艺概·文概》

中说：“昌黎尚陈言务去。所谓陈言者，非必剿袭古人之说以为己有也，只识见议论落于凡近，未能高出一头、深入一境，自结撰至思者观之，皆陈言也。”在刘熙载看来，陈言务去不应简单地看作反对语言的因袭，而应当看作反对在立意构思上未能脱出前人窠臼。

其二，“衣带渐宽终不悔”：创造的基础在于要有坚韧不拔的毅力。

写作中任何创造成果的取得，都必然要经历一段艰苦的努力。杜甫用“语不惊人死不休”来表达他寻求创新的决心，也同时表明了创造之途的艰难辛苦。贾岛“二句三年得，一吟双泪流”，表现出他经过苦心孤诣的苦苦求索之后取得成果时的那种欣喜之情。写作史上类似的例子俯拾即是：李频的“只将五字句，用破一生心”；卢延让的“吟安一个字，拈断数茎须”；杜荀鹤的“此心闲未得，到处被诗磨”；归仁和尚的“日日为诗苦，谁论春与秋”……乃至现代诗人徐志摩亦在《猛虎集·序》中感叹：“就经验说，从一点意思的晃动到一篇诗的完成，这中间几乎没有一次不经过唐僧取经似的苦难的。诗不仅是一种分娩，它并且往往是难产！这份甘苦是只有当事人自己知道。”只有具有“衣带渐宽终不悔”的顽强毅力，敢于经历“唐僧取经似的苦难”，才能取得创造性成果。

其三，“回头蓦见”：创造的成功在于要有捕捉灵感的能力。

文化史上无数的事例早已证明，创造成果的取得往往是不期而至的。当然，这种不期而至只能出现在创造者苦苦求索之途中，而且通常以灵感闪现的方式出现。

灵感是创造者在求索过程达到高潮阶段出现的一种最富有创造性的心理状态。它在科学和艺术创造领域出现得最多。在这种状态中，科学家会突然获得发现，艺术家会突然构思出绝妙的情节、动人的诗句……但是，灵感并非上帝的恩赐，而是必然性与偶然性相遇的产物。所谓必然性，是指灵感的产生建立在主体长期执着追求的基础之上，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功到自然成”。所谓偶然性，是指灵感的出现无法预计，往往是不期而至，所以要善于